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南京港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现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该文件的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系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南京港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港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南京港股份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其不当引用而导致文义上或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保留对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引用做必要澄清或确认的权利。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25日、2016年7月15日，南京港股份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6年8月18日，南京港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南京港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8 元/股。

根据南京港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南京港股份以公司总股本 245,8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17,4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最低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 12.16 元/股。

根据南京港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50.00 万元，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27,590,460 股。

根据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出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不低于 12.1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南京证券担任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南京证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15 日，南京证券及南京港股份共向 128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特定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意向书的 73 名投资者，南京港股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外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南京港股份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港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6 年 12 月 19 日 9:00-12:00），南京港股份及南京证券共收到《申购报价单》14 份。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资料进行查验，并经南京港股份和南京证券共同确认，该等《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并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	3,355.00
		13.60	3,355.00
		13.49	3,355.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3	14,998.07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	4,080.00
		12.50	6,250.0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3,355.59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5,100.00
		13.69	5,500.00
		12.25	6,000.00
6	冯鹏飞	13.99	3,497.50
		13.81	3,728.70
		13.63	6,678.70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	6,710.00
		15.67	14,420.00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1	3,355.00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6	3,355.00
		12.65	8,155.00
10	南京国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0	4,995.60
		13.30	4,987.50
		12.18	6,004.74
1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7	10,736.74
		14.07	12,747.42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11,575.20

		14.00	32,704.00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	15,936.00
1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5	3,355.00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确定

经核查，南京港股份和南京证券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优先次序，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607,81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35,499,989.44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3,436,657	50,999,989.88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4	9,716,981	144,199,998.0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7,193,397	106,750,011.48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4	2,260,781	33,549,990.04
合计			22,607,816	335,499,989.4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港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和验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南京港股份、南京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缴款通知书》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南京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32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南京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入的认购资金 335,499,989.44 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3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南京港股份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融资金总额为 335,499,989.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04,211.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795,777.99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607,8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8,187,961.99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南京港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港股份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叶国俊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